

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商品的品质（1）国际商务师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4/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5_9B_BD_c29_644921.htm 把国际商务师站点加入收藏夹

欢迎进入：2009年国际商务师课程免费试听 更多信息请访问

：百考试题国际商务师、百考试题论坛国际商务师

一、表示品质的方法

在国际货物买卖中，表示品质的方法包括凭实物表示和凭说明表示两的。

（一）凭实物表示品质

凭实物表示品质又可分为看货买卖和凭样品买卖。

- 1.看货买卖 只要卖方交付的是买方验看过的货物，买方就不得对品质提出异议。
- 2.凭样品买卖 凡以从一批商品中抽出来的或由生产使用部门设计、加工出来的，能反映和代表整批商品品质的少量实物的样品表示商品品质，并以此作为交货依据的，称为“凭样品买卖” (Sale by Sample)。

种类：凡以卖方样品作为交货的品质依据者，称为“凭卖方样品买卖”。买方为了使其订购的商品符合自身要求，也会提供样品交由卖方依样承制，称为“凭买方样品买卖”。卖方可根据买方提供的样品，加工复制出一个类似的样品交买方确认，这种经确认后的样品，称为“对等样品” (Counter Sample)或“回样”，也有称之为“确认样品” (Confirming Sample)(名词解释)。

（二）凭说明表示品质

可细分为如下几种：

- 1.凭规格买卖(Sale by Specification)
- 2.凭等级买卖(Sale by Grade)
- 3.凭标准买卖(Sale by Standard)

在国际贸易中，对于某些品质变化较大而难以规定统一标准的农副产品，往往采用“良好平均品质” (Fair Average Quality, FAQ)这一术语来表示其品质。(名词解释)“良好平均品质”是指一定时期内某地出口货物的平均品质水平，一般是指

中等货，也称大路货。在标明大路货同时，常约定具体规格作品质依据。4.凭说明书和图样买卖(Sale by Descriptions and Illustrations) 5.凭商标或品牌买卖 6.凭产地名称买卖

二、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

(一)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品质条款的基本内容

- 1.品名
- 2.商品品质表示方法

(二)签订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品质条款应注意的问题

- 1.品名和品质条款的内容和文字，要做到简单、具体、明确，既能分清责任又能方便检验，应避免使用“大约”、“左右”、“合理误差”等笼统字眼。
- 2.凡能采用品质机动幅度或品质公差的商品，应订明幅度的上下限或公差的允许值。如所交货物的品质超出了合同规定的幅度或公差，买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提出索赔。(名词解释)品质机动幅度是指允许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指标可有一定幅度范围内的差异，只要卖方所交货物的品质没有超出机动幅度的范围，买方就无权拒收货物，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初级产品。(名词解释)品质公差是指工业制成品在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误差。在品质公差范围内买方无权拒收货物，也不得要求调整价格，这一方法主要适用于工业制成品。
- 3.应注意各品质指标之间的内在联系和相互关系，要有科学性和合理性。

相关推荐：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商品的品质(2) 2009年国际商务师考试辅导：商品的品质(3)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